

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七届一次董事会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作为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事宜进行了认真审查，现将独立意见发表如下：

一、经审查，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规范、合法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王永乐、王彤、贾睿、汪宝营、曹福辉、王小强、王宇、李国灏不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，不存在《证券法》规定的证券市场禁入的情形，同时具有较高的专业理论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，能够胜任所聘任职务的要求。

二、同意聘任王永乐为公司总经理；同意聘任王彤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同意聘任王小强为总会计师；同意聘任王彤、贾睿、汪宝营、曹福辉、王宇、李国灏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关于七届一次董事会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戈德伟 _____ 邓腾江 _____

苑士华 _____ 徐佳宾 _____

王洪亮 _____ 赵 杰 _____

2022年7月19日